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渭南高新区
绿化管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渭南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渭南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09）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渭南高新区绿化管护服务（包含道路绿化带内的苗木、草皮（含行道树）的修剪、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补植、防冻保暖；公共绿地内喷灌设施、照明设施、土建设施、园林小品的维修保养、环境卫生等。）

成交价格（含税）：572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贰万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甲方负责人姓名：杨婷婷，身份证号：61058219841027252X。

第二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续签合同。

第三条 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在管护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管护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管护服务内容执行国家道路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并经考核合格，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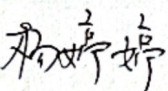
1、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渭南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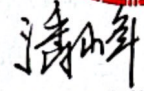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账号: 102403893312

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信达小区支行

账号: 102908231366

时间: 2025年5月28日

